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己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辛○○

關 係 人 庚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，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己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收養辛○○為養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己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願收養配偶甲○○所生子女辛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養子女，雙方於113年6月28日訂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；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：直系血親。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

01 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  
02 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各款  
03 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  
04 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父母之  
05 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  
06 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  
07 並記明筆錄代之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
08 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依  
09 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  
10 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3條第1項本文、第  
11 1073之1條、第1076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及同條  
12 第2項、第1079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辛○○之生母甲○○於89年6月26日與生父  
14 庚○○離婚，嗣於90年5月23日與收養人己○○結婚，收養  
15 人因而成為被收養人之繼父，有戶籍資料在卷為憑。另據收  
16 養人、被收養人、生母於本院調查期日時到場表示同意本件  
17 收養；收養人己○○並陳述：「因我跟被收養人生母結婚20  
18 幾年了，我有個小房子，想讓女兒即被收養人住，我從被收  
19 養人國小五年級時，就跟被收養人生母一起照顧被收養人。  
20 當時我們還沒辦法登記結婚。」、「收養被收養人是我的心  
21 願，我希望被收養人可以改姓○。」；被收養人辛○○則在  
22 院表示：「我從國小五年級就跟媽媽、爸爸即收養人同住，  
23 即使我結婚了也住在他們隔壁。從小都是爸爸養我長大的，  
24 而且我也想照顧收養人。」、「我們每天都有互動，我們原  
25 本住在同個房子，因為我的小孩太吵了，我們才搬到隔壁的  
26 小房子，我們每天也是去爸爸媽媽家吃飯、洗澡，只有睡覺  
27 才回去小房子。」；生母甲○○表示：「同意辛○○讓己○○  
28 收養，因為收養人也是很依賴被收養人，被收養人在基督教  
29 醫院上班，很照顧收養人，也會帶他去看醫生。」、「我跟  
30 收養人，還有被收養人全家同住。」等語，被收養人配偶黃  
31 偉修則出具同意書同意本件收養，有本院113年8月14日調查

01 筆錄、收養同意書在卷為憑。又被收養人生父庚○○因中風  
02 行動不便無法到院，本院另訂期日至其居住的安養中心，生  
03 父表示辛○○想當己○○的小孩，尊重其意願，同意出養等  
04 語，亦有本院113年9月25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。復經本院通  
05 知被收養人之胞姊壬○○、收養人之子女戊○、丁○○、乙  
06 ○○及丙○○，針對本次收養有無不同意見陳述，雖有自稱  
07 戊○之人來電詢問如果不同意收養要怎麼辦，本院告知需具  
08 狀表示意見，然迄今並無人具狀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 
09 附卷為憑，縱收養人子女戊○表示不同意本件收養，然非收  
10 養人之本生子女不同意收養即應駁回之，仍應就收養是否合  
11 於要件加以審酌。

12 四、本院審酌生父、生母除被收養人外，尚有1名子女，生父因  
13 病居住在安養中心，生母目前與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全家共同  
14 生活。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從小便有互動，目前仍與收養人共  
15 同生活，常以LINE互相聯繫等情，有通訊軟體截圖附卷為  
16 憑，足認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間已存有互相依存及支持之事  
17 實，雙方希望透過收養與彼此建立進一步之法律上親子關  
18 係。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在長久共同相處下，建立起  
19 依附性連結與互動基礎，是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彼此感情  
20 交流互動佳，足認被收養人真意在與收養人間建立法律上親  
21 子關係，對收養人盡孝道且成立收養意願明確，收養動機單  
22 純，亦已徵得生父庚○○、生母甲○○之同意等情。復酌本  
23 件收養查無無效、得撤銷或不應予以認可之事由，是本件聲  
24 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，並溯及於113年6月28日訂立收  
25 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  
27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  
28 主文。

2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七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

01 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  
02 條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